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 202 會議室

參、主席：林縣長姿妙

記錄：黃君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一：（詳會議手冊第 3 頁）解除列管。

案號二：（詳會議手冊第 4 頁）解除列管。

案號三：（詳會議手冊第 4 頁）解除列管。

案號四：持續列管，請工旅處就縣內是否有相關鼓勵或獎勵做法再行說明。

二、性別平等考核委員建議列管辦理情形：

案號一：持續列管，請農業處針對農漁會提升女性參與，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案號二：持續列管，請人事處針對一般公務人員及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與率以達 90% 以上為目標，並規劃具體措施。

案號三：持續列管，請勞工處依據 CEDAW 第 11 條檢視縣內企業並補充針對縣內企業提升女性擔任幹部比例之具體措施。

案號四：持續列管，為讓各局處更知悉性別統計及應用，請主計處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案號五：持續列管，請文化局針對蘭陽文教基金會於 108 年初進行改選後於 108 年第一次婦權會報告理監事改選後女性人數，請農業處針對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如何提升理監事女性人數之具體措施。

案號六：持續列管，請於108年第一次婦權會報告執行情形。

案號七：持續列管，請勞工處針對委員建議「針對企業部分依據法規應設有托兒措施具體推動措施」於下次報告執行情形及具體量化數據，俾以掌握執行成效。

柒、報告事項：

一、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略)

陳委員凌鳳：建議對於主動關懷育嬰留職停薪未復職者原因進行分析。

黃委員怡翎：建議對主動關懷育嬰留職停薪未復職人數是否能再分出男女人數，占多少比例，讓數據更清楚呈現。

勞工處回應：針對育嬰留停未復職人數及原因之分析於下次會議補充。

決 定：請勞工處確認數據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未復職原因相關資料，餘洽悉。

二、婦女健康、醫療與環境組工作報告：(略)

黃委員怡翎：針對環保局業務執行狀況，看不出報告本縣公廁女男用大便器數意義為何，建議呈現目前有多少公廁及符合的比例有多少；針對衛生局工作報告，業者自願設置哺集乳室業者計有105處，但在第一組的工作報告卻僅有57處，建議以縣府層級進行數據整合，避免數據不一致。

決 定：請各單位往後務必前來開會，以尊重本委員會，請環保局針對本縣有多少公廁及符合的比例有多少進行報告。請秘書單位彙整資料時就縣府層級進行檢視，數據務必統一，餘洽悉。

三、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略)

黃委員怡翎：建議工作報告呈現與去年同期數據做比較，針對增加或減少進行分析，以利後續據以業務推動。

黃委員淑鈴：工作報告內容統計資料時間，請各組統一月份區間，避免數據落差。另針對性侵害相對人年齡降低到12-18歲部分，建議教育處及社會處針對性侵害宣導時，應以國中、高中為重點對象，而CEDAW相關宣導可針對國小生，另家暴年齡高齡化請社會處注意相關數據年齡變化，據以推動相關業務。

決 定：各單位若有相關數據與去年同期做比較進行分析，各業務單位在彙整資料時請依社會處所指定之期間填報，餘洽悉。

四、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工作報告：(略)

黃委員怡翎：文化局所列活動計畫(列表)應敘明與婦女及性別業務之相關活動，非相關活動請進行篩檢。

決 定：報告單位於業務簡報中應精簡提要，避免將手冊資料原文貼上，餘洽悉。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略)

黃委員淑鈴：針對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措施，本府各單位約聘僱人員性別比例(附表3)，發現女性多落在臨時人員等低階人員，未來縣府在招聘人員時，建議再注意性別比例。

黃委員怡翎：針對人事處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各機關(單位)參訓達成率差異很大，建議表格以已達成及未達成機關(單位)區分，再針對未達成比例之機關(單位)列管，說明執行困難原因。

本會持續列管各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1/3)狀況，但並無具體改善措施，建議人事處列管表格以已達成與未達成的委員會區分，並請未達成的委員會說明執行困難原因及策進作為；其中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總以轄內女性專家不足為原因而未達標，建議相關單位辦理相關調解教育訓練，提升女性調解員，以利相關單

位委員會人數達標。

決 定：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 由 一、108 年度本縣婦女福利及權益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依據 108 年婦女福利考核指標規定辦理。本處已彙整本府各單位 108 年度宜蘭縣友善婦幼政策暨婦女福利及權益施政計畫，提請本會複審，經審無誤將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詳如附錄五)。

決 議：本案通過，依業務單位推動辦理。

案 由 二、有關提列 108 年度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計畫，考核指標一、基本項目(二)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情形(考核指標詳如附錄六)，請各分工小組針對該組別討論跨局處合作議題，並經單位長官陳核後於 108 年第 1 次婦權會提報。

(二)列舉行政院五大重要性平議題供參：

1.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2. 提升女性經濟能力
3.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4.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5.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決 議：請業務單位制訂格式，以利各小組填報，並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前回傳秘書單位彙整。

案由三、針對性別業務主責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依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會議紀錄，委員建議就性別6大工具推動檢視人事處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主計處要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預算，應調整該職務業務增為主責人員，提升性別平等業務，以利性別工作在府內推動更順利。

人事處說明：人事處對應中央為人事行政總處，性別意識培力對應中央為性別平等處，因此性別意識培力業務前(107年)簽准由社會處主責

社會處說明：本縣性別意識培力業務分工並非以對應中央主管機關為主，而係以性別意識培力主責業務性質為分工依據，府內員工教育訓練主責單位為人事處，且性別平等考核的基本項目中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制情形，人事處應負責性別意識培力業務，列為專責人員。另主計處應負責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預算，列為專責人員。因此考核委員建議兩處應更為重視此業務，列為專責人員，專責推動業務。

黃委員怡翎：性平處對應到各縣市政府業務皆為跨局處業務，再透過分工小組進行處理與協調，本人參與其他縣市性平婦女委員會，也有以人事處為主政秘書單位之縣市，就性別意識培力之分工，本應由人事處為主責。

決議：性別意識培力應由人事處為專責單位，性別預算、統計及分析應由主計處為專責單位。會後請社會處依會議決議另行簽核，完成行政程序。

玖、主席總結：謝謝委員指導。

拾、散會：下午4時30分。